**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**

**108-1「鄭棍方關懷(弱勢、急難)家庭基金」申請辦法**

※下載區：(請直接點選以下區塊)

一、**申請書+上傳文件**(請依照縣市填寫一份申請書)

1.就讀學校位於**台中市、彰化縣**，請點此網址：[**鄭棍方關懷家庭基金申請書(中彰)**](https://form.jotform.me/91547847527470)

2.就讀學校位於**南投縣**，請點此網址：[**鄭棍方關懷家庭基金申請書(南投)**](https://form.jotform.me/72617680689471)

二、**領據**下載： [**「鄭棍方關懷家庭金」領據.doc**](http://www.twnread.org.tw/files/read20/%E9%84%AD%E6%A3%8D%E6%96%B9%E5%8A%A9%E5%AD%B8%E9%87%91/%E9%84%AD%E6%A3%8D%E6%96%B9%E9%97%9C%E6%87%B7%E5%9F%BA%E9%87%91%20%E9%A0%98%E6%93%9A.doc)

洽詢電話： 049-2566102 分機20 賴組長

本辦法自民國97年06月公佈生效

民國108年6月5日第13次修正實施

**一、設置目的：**

鄭棍方先生為協助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等三個縣市之清寒學子，透過參與「愛的書庫」借閱書籍老師協助推薦，發覺需要幫助之學生，提供關懷金協助繼續深造，以培養人才貢獻地方為目的。期望受補助之學生，有能力時亦能本著「互助精神」幫助他人，以增進社會和諧溫暖。

**二、申請資格：**

(一)設籍或就讀學校位於**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**內之公立學校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)在學學生。

(二)學生兩年內未有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亦不得有銷過之記錄。

(三)學生家境清寒，或非清寒但家庭遭遇變故亟待幫助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(四)已列冊低收入戶或已接受補助、就讀補校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之學生，歉難受理。

(五)符合前項規定標準者，得擇一申請下列助學金：

 1.**弱勢家庭金**：

     每學年分兩次申請，每學期得申請一次，可連續申請；同一家庭以申請一人為限。

 2.**急難救助金**：

     以事實發生之日起，該學期內提出申請，不受申請日期限制；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一次為限。

**三、一律採網路填寫申請書+上傳相關文件(缺一者視同資料不全)，流程如下：**

(一) **上網填寫申請書+上傳文件**(請依照縣市填寫一份申請書)

1.就讀學校位於**台中市、彰化縣**，請點此網址：[**鄭棍方關懷家庭基金申請書(中彰)**](https://form.jotform.me/91547847527470)

2.就讀學校位於**南投縣**，請點此網址：[**鄭棍方關懷家庭基金申請書(南投)**](https://form.jotform.me/72617680689471)

(二) 一律由**學校老師**提出推薦申請。

(三) **申請期間：108年9月2日至9月20日 受理。**

(四) **公告錄取名單：108年9月26日。**

(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，錄取名單公告在本會網站最新消息。)

(五) **領據寄送：108年10月14日止**(以郵戳為憑)。

領據請學生務必簽名，領據下載：[**「鄭棍方關懷家庭金」領據.doc**](http://files/read20/%E9%84%AD%E6%A3%8D%E6%96%B9%E5%8A%A9%E5%AD%B8%E9%87%91/%E9%84%AD%E6%A3%8D%E6%96%B9%E9%97%9C%E6%87%B7%E5%9F%BA%E9%87%91%20%E9%A0%98%E6%93%9A.doc)

(六) **款項匯入指定帳戶：10月底前**

**四、申請表單檢附要件：**

(一) **學生在學證明一份**，例如學生證、成績單或註冊單等，請**上傳照片檔或掃描檔**。

(二) **入帳存摺封面一份**，請**上傳照片檔或掃描檔**。(學校公庫不須附上)

**五、關懷家庭金核發標準如下：**

(一) **弱勢家庭金**：

1.發放金額：

  國小學生─每名每學期 3,000元整；

  國中學生─每名每學期 4,000元整；

  高中學生─每名每學期 5,000元整；

  大專院校生─每名每學期 6,000元整。

 2.名額限制，每班最多2名：

  國小組─各校班級數在30班（含）以上者可補助10名、29班以下者可補助6名；

  國中組─各校班級數在18班（含）以上者可補助6名、17班以下者可補助5名；

  高中組及大專院校─各校可補助2名。

 3.每學期按報名先後順序審核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 **急難救助金**：救助金額依個案情況核定，一次給付。

**七、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經老師評估後認為亟需救助者，
       可向本會提出，本會將協助轉介相關社福單位協助。**

**八、本獎助學金之送件申請，不得要求補件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。**

**九、本獎助學金各項申請文件、填寫資料、證明、核章等不全者，**

**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，不另行通知。**

**十、經審核通過名單統一公告於本會網站，請推薦老師自行上網查詢，**

**並於期限內寄回學生填妥之領據，逾期視同放棄亦不另行通知；**

**本會於收到領據後，金額直接匯入。**

**十一、領據請以紙本送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鄭棍方助學金申請」字樣，**

**郵寄地址：542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7-11號1樓， 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 收。**

**十二、本辦法經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若有未竟事宜，得視情況另行訂定之。**